



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市人民医院 的 绍兴市人民医院楼道灯设备层 LED 灯维护更换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一、绍兴市人民医院楼道灯设备层 LED 灯维护更换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睿者节能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8.3614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2.26237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睿者节能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